

二人成為一體

經文：出埃及記廿：1-17；馬太福音五：27-32

馬振龍傳道

【引言】

弟兄姊妹平安！感謝主，我們又可以一起來思考祂的話語、聆聽祂的聲音。我們這幾週講十誡的系列，今天要講的是第七誡——不可姦淫。第六誡的頸椎還滿容易聽懂的，但是「姦淫」這個詞現在就比較少聽到。現在在法律方面會講「通姦」，一般大多說「外遇」，或者最近常聽到的是「小三」……但「姦淫」的確還是一個常見的問題，社會中不斷重複地發生這方面的問題，所以我們真的要求神的幫助。

最近看到三月四日一個報導，是關於牽手這一齣收視率最高的電視連續劇：「日前『牽手』才播出婆婆為力挺小三，硬拗林書豪當初也是坐冷板凳當備胎，現在還不是紅遍全世界，表示小三也能比元配更好，結果被觀眾譏『扯很大』。」讓我有點傷心的是，他們介意的不是婆婆力挺小三，而是因為他用林書豪的名字，婆婆力挺小三卻被大家看成他自己的事，沒有任何的反感。用林書豪的名字確實有點離譜，但重要的是人跟人彼此之間的關係違背了神的旨意，我們真的需要神的幫助。我們一起來禱告。

【本文】

我們的社會把外遇、小三這些事情看成很普遍，雖然有些人會不以為然，但基本上，人根本不會把這些事看成罪。然而我們的神不是這樣的，第七誡就告訴我們「不可姦淫」，而利未記廿：10說：「與鄰舍之妻行淫的，姦夫淫婦都必治死。」在神的眼中，這不只是一個罪，而且是一個死刑的罪。我們還發現一個可怕的事情，這個罪不只是肉體上的行為才算。上個禮拜文選牧師分享，我們說不可殺人，耶穌更進一步的說，雖還沒有去殺人，但我們心裡先殺了他，也算是犯罪。犯姦淫也是一樣，馬太福音五：27-28「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『不可姦淫。』只是我告訴你們：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。」不只是做了算，想到了也算。而且耶穌非常看重這件事情，接下來祂說：「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剝出來丟掉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；…」舊約說是死刑，耶穌雖沒說是死刑，但也是很嚴重的罪。耶穌這裡說的是比喻，挖掉一隻眼、砍掉一隻手並不能幫助你一定不再犯罪，而是強調這是非常嚴肅的事，我們要用盡各種最極端的方法來避開這些罪。

但或許你會說：「但是那個行淫時被拿住的婦人，耶穌不是赦免了她嗎？」我們的神的確是憐憫的神，若我們認罪悔改，祂就會饒恕我們。但是我們要記得那個故事的一個特點，舊約聖經是說，當人犯姦淫的時候兩個人都要治死。但是新約裡的這個故事裡，兩人正在行淫的時候被拿住了，卻只有一個人被帶來，另外一個人怎麼沒有一起被治死呢？從這邊我們就看出那些法利賽人在操作，事實上那個女人被利用了，她的確真的犯罪了，但法利賽想做的那件事情的罪比她個人的罪還大。而且最後耶穌跟她說得很清楚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，去吧！從此不要再犯罪了」感謝主，我們的神是憐憫的神，任何的罪祂都可以赦免，但是我們不能停留在這罪的當中。或者說，我們不能看它不是罪。我們要認定這是重大的事情，因此我們離開罪，神就可以赦免我們，賜我們新的生命。

所以我們知道，不只是真的跟人上床做出不當的行為是罪，心裡的念頭也算是罪。還有另外一個，耶穌也把它歸納在姦淫裡面。31-32節他說：「人若休妻，就當給她休書。只是我告訴你們：凡休妻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叫她作淫婦了；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。」所以在耶穌眼中，離婚也是犯了這條誡命。你也許在想：耶穌這樣不是太古板了嗎？現在的人比

較開放，祂為什麼這麼嚴肅？

在這裡我們就要談到今天的題目：「二人成為一體」創世記 2:24 告訴我們，神創造男、創造女，「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」同樣的觀念，聖經中另外一個很重要的群體是「三位一體」，本來是各自獨立的位格，很奇妙的合一，成為婚姻的一個榜樣。神說，祂造男造女是照著三位一體神的形像而造的，婚姻使他們合而為一，是反映、活出神自己的合一。所以是特別又神聖的事情。

而且，神給我們婚姻當中的性愛，用身體來代表這樣的合一，神把這看成一個婚約。申命記 22:28-29「若有男子遇見沒有許配人的處女，抓住他與他行淫，被人看見，這男子就要拿五十舍客勒銀子，給女子的父親，因他玷污了這女子，就要娶他為妻，終身不可休他。」看起來這好像很殘酷，好像當一個女人被男人強暴了就要嫁給她。事實上不是這個意思，而是因為這是兩人同意的婚前性行為。若看前面 24-26 節已經先說了，如果這是在城市裡發生，女子沒有喊叫、求救，就表示就是她願意的行為而不是被強暴的；如果是在鄉下地方無人可搭救，就算是不同的情形。出埃及記 22:16-17「人若引誘沒有受聘的處女，與他行淫，他總要交出聘禮娶他為妻。若女子的父親決不肯將女子給他，他就要按處女的聘禮，交出錢來。」比較粗俗的說法是：先上了車就一定要補票，聖經真的就是這樣。

特別提到這個經文就是要說，性行為在神眼中就是婚約。做了這事，在神眼中就是已經發誓一生要陪伴這個人，我以經跟他成為一體的。哥林多前書：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基督的肢體麼？我可以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麼？斷乎不可。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，便是與他成為一體麼？因為主說：『二人要成為一體。』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你們要逃避淫行。人所犯的無論甚麼罪，都在身子以外。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。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裡頭的，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。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」保羅也告訴我們，與人發生性關係真的是二人成為一體，在神的眼中這就是一個婚約，是一輩子的承諾，所以神才這麼看重此事。

但是我們現在很多人會說：「這只是一個肢體上的行為啦！跟我真人沒什麼關係！」現在很多年輕人都這樣講：「只是娛樂一下！跟我沒關係！」但這很奇怪呀！我的身體怎麼會跟真正的我沒有關係？你的真人跟身體分開，就是死了啊！除非死了，不然我們的身體跟我的真人有很親密的關係。上帝創造我們物質的身體時，就把我們這樣緊密的連在一起。所以我們在婚禮的時候會提到說，耶穌告訴我們：婚姻是二人成為一體，神所聯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那就是十誡中為什麼神告訴我們：不可姦淫，不可通姦，不可外遇，不可有小三，不可離婚，除了已經有外遇的狀況。我們看到耶穌給我們一個離婚的條件，若已經有外遇，祂允許離婚。這不是祂不要人離開外遇，兩人再次合好。合好雖然困難，在恩典當中仍可完成。但是在這一體的原則下，外遇就是已經違背了原來的約，和新的一人立了婚約。所以神告訴我們，不可以有外遇，不可以動淫念，不可以離婚。

求主憐憫我們，因為我相信，我們大部份的人都要向神認罪、悔改。我們要了解這真的是一個罪，不只是兩個人之間犯的一個小小錯誤，而是神所恨惡、不接納的事情。所以我們該怎麼看待這這件事情呢？

一、承認婚外性行為是罪

我們要承認，婚外性行為就是一個罪，是神所恨惡的事情。我們不可以相信社會上、媒體中的謊言，說：「沒關係啦！很多時候原來的關係不是那麼好，分開反而兩個人都更快樂。」媒體中常常有這樣的觀念教導，不要相信這種從撒旦來的欺騙，上當的話你真的會後悔。

二、承認情慾的幻想也是罪

我們要承認，情慾的幻想也是罪。我們一天當中會看到不知幾千個畫面，讓你很難不去想一些不該想的事。公車從旁邊駛過、打開電視、網站旁邊的廣告.....，這些我們無法不看，但我們看的時候可以決定自己要如何回應它。看到之後，我們要怎樣面對這樣的誘惑呢？神很看重我們的思想，祂也知道我們犯最的行為是從我們的思想開始，所以祂告訴我們要特別注意。看見的時候，第一、要拒絕這個謊言，不要相信那個會比神所給我的更好。那些廣告就是要你相信那個比你現在有的更好，神說不是。第二、要選擇尊重那個人，雖然那個人不尊重自己，他還是神所創造的人、帶有神的形象，因此我們要尊重他，不要把他當成只是物質的東西來利用。求神幫助我們看見的時候不要在想法裡繼續犯罪。

在這裡要特別提到，有時候女性的淫念跟男性不大一樣。男性在視覺上，看到就比較容易犯罪。女性常常是感情的倚賴，覺得這個男人很體貼、很懂得聆聽、很會安慰人，就依靠去獲得安慰，在幻想當中把心交託給他。事實上這也是同樣的，開始跟那個人合為一體的時候，就違背了神的旨意。

三、認清從媒體來的壓力

我們要認清從媒體來的壓力。這些東西在我們的環境中，讓我們沒有發現它們存在，但是它們實際在影響我們。我們要拒絕它。

四、自我控制

我們可以控制的要控制。有些電視節目，你知道就是充滿這些東西，就不要去看。有些網頁，你知道旁邊的廣告就一直是這些東西，就不要去用那個網頁。你可能知道某些環境特別容易遇到這些事情，可以避開的就避開，當然有很多無法避開，但就是畢竟有很多無法避開的，因此我們可以控制的，我們就要控制。求主幫助我們。

除此之外，很重要的一件事是，我們要培養真正一體的愛情。如果我們已經結婚或已有了對象，要好好的培養神所賜給我們的這個恩典。學習享受在當中，因為這是神賜給我們對付這方面引誘的最好的疫苗。

箴言第五章前面一直在勸讀者不要犯淫亂的罪，不要有婚外性行為，要避開這個惡。我們看5:15-19「你要喝自己池中的水，飲自己井裡的活水。你的泉源豈可漲溢在外？你的河水豈可流在街上？惟獨歸你一人，不可與外人同用。要使你的泉源蒙福，要喜悅你幼年所娶的妻。她如可愛的鹿，可喜的母鹿。願她的胸懷使你時時知足，她的愛情使你常常戀慕。」最後一句可以說：讓你陶醉在她的愛情中。作者用很委婉的詞句、美麗的畫面來告訴我們這件事。聖經中常常用鹿來形容愛情，也許在他的觀念當中鹿是最美麗優雅的動物。神賜我們配偶是一個很大的祝福，但很可惜的，有時候當我們習慣了之後，就不再很欣賞，沒有很寶貝這麼寶貴的禮物。聖經這裡提醒我們，面臨這樣的狀況要思想我們的配偶是多麼的寶貴。

我覺得首先我們要做的是，常常為我們的配偶感謝神。要記得神所賜給我們的不是次等的，祂賜給我們的總是最好的。也許現在撒旦騙我們說這不是最好的，我們要拒絕這樣的謊言。或許我們需要時間去培養、修補、恢復本來受損的關係，但神賜給我們的總是最好的。如果祂還沒賜你一個配偶，祂目前賜你的也是足夠的恩典。如果祂將來不賜你配偶，祂就會賜你單身的恩賜。如果祂沒有賜你單身的恩賜，祂就會賜你一個配偶。我們的神會供應我們一切的需要。有配偶的，我們要常常為祂感謝神。

其次，我們要常常感謝我們的另一半。這也是個很簡單的事情，但是我們很容易疏忽。我們習慣了他為你辛苦的做的那頓餐、他為你勞累辛苦工作了一天.....，他為你做的種種，慢慢的被當成理所當然。或許真的是他的責任，但是你想想看，如果你說了一句感謝的話，是不是會使兩個人的感受都不一樣了？當你為他所做的感謝他，是不是那個勞力就變成比較甘甜而比較容易

承受？我們真的值得常常感謝、稱讚自己的另一半。一方面，當你稱讚他時，你的另一半受到激勵。你稱讚他的優點和付出時，他知道你看見了他的付出。另一方面，你會提醒自己，你的另一半多麼的優秀。因為當我們習慣了，沒有說出來就覺得普通了。但是當我們說出口的時候，就覺得事實上那個人還滿了了不起的。求主幫助我們真的能記念這件事。所以要常常感謝神，常常感謝我們的另一半，常常稱讚我們的另一半。

五、要常常親密

這比較不容易說出口，但是聖經教導我們夫妻要常常親密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七章這樣說：「夫妻不可彼此虧負，除非兩相情願，暫時分房，為要專心禱告方可；以後仍要同房，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。」在婚姻裡，神給我們性愛這個祝福、這個禮物，我們就要常常地使用，彼此建立關係。我知道在教會裡把這種事講出來好像不是非常得體，但是聖經就是這樣講的，我們也必須要講，這是個很重要的提醒。

很多時候我們會覺得工作很忙、照顧小孩很多事情，好像沒有時間、沒有體力去做這方面的事。但是專家有做一些研究，事實上最大的阻礙不是這些事情。其實我們花了太多時間在看電視和網路，太晚睡、睡眠不足，使得人沒精神，就使夫妻沒有親密。這個問題很簡單解決，我要鼓勵各位，把電視關掉、把電腦關掉，來享受神所賜給你的。讓她的胸懷使你時時知足，陶醉在她的愛情當中。這是神給我們的教導，為了要幫助我們可以避開引誘，可以不犯罪。因為我們建立真正一體的關係，不只是身體上，而是全人建立神所為我們預備的婚姻和愛情，其他引誘的力量就馬上減少很多，因為我們發現已經擁有的是甚好的。

【結語】

我要再提醒一次，神所賜給我們的是最好的，不是次等的。惡者的專長就是騙我們，讓我們看不出我們所擁有的價值，讓我們開始想念、想要其他的東西。所以神說：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神所連合的人不可分開。求主幫助我們真的是成為一體，了解我們是新的一个生物。分開便是撕開一個有生命的、活著的生物，變成以後兩個人都不是一個完整的人，都是受傷的人。我們要避開這件事情，要相信神給我們的保護與教導。讓我們在愛情上、在婚姻上榮耀神的名，也彼此保護、堅固、建立。真的要求神幫助我們。有沒有發現我們的媒體中常常把婚姻表現得是很無聊、呆板、讓人厭煩的事，只要是婚外情就變成好像很吸引人、很刺激、很活潑，但這都是謊言。我們要徹底的拒絕這謊言，因為相信那謊言的人，百分百都後悔了。或許暫時覺得愉快，但是弟兄姊妹，我保證相信那謊言的人，百分百都後悔了。因為神的話才是真的。求神幫助我們，我們一起來禱告。✞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

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

傳道人：鄭文選牧師

網址：[http:// www.gnglc.org.tw](http://www.gnglc.org.tw)

黃博真傳道

電話：25700564、0952570564 傳真：25700565 E-mail：gngchurch@so-net.net.tw